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Hina及Hanking(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納入及管理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參與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之投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及Ajisen Investments(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投資60,000,000美元。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Hina及Hanking(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納入及管理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參與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之投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及Ajisen Investments(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投資60,000,000美元。

II.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Hina(作為普通合夥人)；
- Hanking(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Ajisen Investments(作為有限合夥人)；

出資額： 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其中：

- 60,000,000美元將由Ajisen Investments出資；及
- 10,000,000美元將由其他投資者出資

各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之出資額乃由所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百度外賣項目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Ajisen Investments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

合夥企業之投資方向： 合夥企業旨在參與百度外賣項目之投資(「**建議投資**」)。合夥企業有意將向百度外賣項目投資約70,000,000美元，佔百度外賣項目低於10%權益。

出資方式： 根據以下條款，Ajisen Investments將以兩筆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其出資額：

- (a) 出資額之20%，即12,000,000美元(「**首筆付款**」)須由Ajisen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存入普通合夥人指定之銀行賬戶；

- (b) Ajisen Investments須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後立即對或促使其代理對普通合夥人以及建議投資之資產、負債、業務、財務狀況、計劃、前景、事務及其他事宜進行其認為恰當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
- (c) 在Ajisen Investments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之情況下，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普通合夥人與Ajisen Investments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向普通合夥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出資額之餘下80%，即48,000,000美元連同初始一年之管理費(「**初始管理費**」)1,200,000美元。

首筆付款之退還：

倘Ajisen Investments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不滿意，首筆付款須退還予Ajisen Investments。在該情況下，Ajisen Investments須被視為已自動撤出合夥企業之投資。如上文所述退還首筆款項後，有限合夥協議即告終止，而隨後各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唯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之期限自其成立及註冊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第五週年為止。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期限最多連續延期兩個一年。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其投資業務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權力及權利，只歸屬於普通合夥人，並可直接或透過另一正式獲授權人士行使。

Ajisen Investments 提供之諮詢服務： 於收取Ajisen Investments之餘下80%出資連同初始管理費後，Hina及Hanking將聯合委任，及促成其他普通合夥人(如有)聯合委任Ajisen Investments就收購、控股、監管及實現合夥企業於百度外賣項目之投資向合夥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管理費： Ajisen Investments須於截止日期後之首三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每年為出資額之2%。初始管理費須連同出資額之餘下80%一併支付，而其後年度之管理費須由Ajisen Investments於合夥企業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支付。

分派： 合夥企業之收入之可供分派所得款項須優先按各合夥人之出資比例分配予各合夥人，而分配予有限合夥人之部分其後將按下列方式作出進一步分派：

- (a) 全部分派予有關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到一筆相等於其出資額之款項為止；
- (b) 其餘款項之80%分派予有關有限合夥人及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III.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百度乃領先中文互聯網搜索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為「BIDU」。百度外賣為由百度經營之在線平台，方便用戶從選定的餐廳在線訂購食品及飲料。百度外賣網絡覆蓋中國約90個主要城市，專注於中高端白領員工及住宅市場。

本集團為中國和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由於消費者快速採納網上進行餐廳消費，董事會認為中國食品速遞及外賣業務蘊含潛在投資機會，日後可

能會蓬勃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合夥企業將為投資國內食品速遞及外賣業務之良機。董事會預期有關投資將帶來潛在之預期回報且預期促進本集團與百度外賣日後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Ajisen Investments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ina為於二零零三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高科技與互聯網領域的跨境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公司。

Hanking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它主要從事另類投資，並為中國最負盛名的機構和家族提供跨境投資組合管理服務。Hanking為Hina的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ina、Hankin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如下涵義：

「Ajisen Investments」 指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書面通知之指定日期(即有限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協議獲全部合夥人簽訂後被接納入合夥企業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Hina及Hanking，對管理、營運及施行合夥企業的業務及事務負有排他性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king」	指	Hanking Group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Hina」	指	The Hina Group Holding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彼等各自出資比例為限對合夥企業承擔有限責任之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Hina及Hanking(作為普通合夥人)與Ajisen Investments(作為有限合夥人)就加入及管理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附屬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統稱
「合夥企業」	指	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